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425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瑋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土城區樓住處」更正為「土城區住處」；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交易之真意，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得他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實際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18、31頁反面），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不法利益之價值，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麵粉廠工作、有祖父及父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至被告詐得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之楓幣，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巫茂榮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0557號

25 被 告 林家瑋（略）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家瑋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6時45分許，在不詳處所，以不
30 詳方式連結網路並登入「新楓之谷」線上遊戲後，即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以遊戲角色暱稱

01 「社載憐尚」向斯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樓住處（地址詳
 02 卷），亦在使用新楓之谷角色「楓月凜bb」之李逸軒佯稱：
 03 要以楓幣60億交換「究極的黑暗防具攻擊力卷軸」1張云
 04 云，致李逸軒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45分許，在前揭遊
 05 戲中交易交付上開商品與林家瑋。嗣因林家瑋未將約定之楓
 06 幣60億（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交予李逸軒，李逸
 07 軒方知受騙。

08 二、案經李逸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1. 被告林家瑋坦承「社載憐尚」帳號之認證手機門號0000000000為其持用，「社載憐尚」帳號為其有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曾經在臺中市○區○○號某處租屋居住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逸軒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告訴人李逸軒於前揭時間，在其新北市土城區住處，使用電腦聯結網際網路登入新楓之谷遊戲後，遭遊戲ID「社載憐尚」詐騙遊戲商品「究級的黑暗防具功擊力卷軸1張」、楓幣60億約價值1000元等事實。
3	遊戲交易擷圖	佐證告訴人本件遭詐騙之事實。
4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	1. 遊戲ID「楓月凜bb」於11

	限公司函文及所附資料	3年7月25日16時45分許，交易交付「究極的黑暗防具攻擊力卷軸」與「社載憐尚」之事實。 2. 「社載憐尚」認證手機為 0000000000之事實。 3. 「社載憐尚」楓之谷帳號於113年7月25日16時29分許、同日17時3分許之IP位置為「123.240.138.220」；於同日16時47分許IP位置為「111.253.155.213」之事實。
5	IPv6地址查詢工具社區版查詢結果	1. IP 「111.253.155.213」位置為中華電信 2. IP 「123.240.138.220」位置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IP 「111.253.155.213」於113年7月25日16時47分許之用戶資料為黃麗昭、申裝/帳寄地址為「台中市○區○路00號2樓」之事實。
7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聯勝管字第11312004號函文及所附班表	該公司員工林家瑋於113年7月25日當日為休息日之事實。
8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寬法字第1131226260號函文	IP 「123.240.138.220」申裝人為黃麗昭、裝機地址為

01

		「臺中市○區○○路00號3樓」之事實。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946、48380、50669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此些案件與本案均係詐騙遊戲寶物，且辯稱係香港網友所為，與本案辯稱相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本
03 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王 江 濱